

## 27.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 概览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以下机构的工作举行了 9 次会议，并通过了 5 项决议：<sup>897</sup>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898</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每半年听取一次法庭高级官员的通报，并审议其《完成工作战略》。安理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理会还任命了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任期四年，<sup>899</sup>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两法庭的常设法官和审案法官在任期届满后留任。<sup>900</sup>

### 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和成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情况通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和 12 月 5

日在每半年一次的通报会上就《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作出了评估，并评估了管理改革的进展情况，这些改革的目的在于加快法庭剩余的审判和上诉程序，克服因法庭即将关闭而在工作人员减员和征聘方面面临的相关困难。<sup>901</sup> 在 12 月的通报会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同时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身份发言)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同时以余留机制检察官的身份发言)向安理会通报了启动余留机制工作的准备情况。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拟于一年后开始运作。

发言者普遍欢迎两法庭在克服某些挫折、加快工作进度、采取措施为顺利过渡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做好准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发言者敦促两法庭继续加紧努力，争取依照有关决议的规定完成所有待处理案件，确保遵守《完成工作战略》。大多数发言者呼吁会员国与两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在逃逃犯、安置已宣判无罪和服刑结束的人员方面。发言者还表示支持将案件移交各自的国家司法系统处理，以减少两法庭的总体工作量，加强国家一级的法治。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设立余留机制的制度框架能够保证该机制开展实质性工作，包括进行审判和上诉。他重申，俄罗斯联邦打算力争在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并吁请法庭庭长提供完成工作的详细时间表，俄罗斯联邦将据此审议延长法官任期的问题。<sup>902</sup> 最后，正在讨论与两

<sup>897</sup> 除第 2038(2012)号决议外，所有决议均系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up>898</sup> 本项研究涵盖以下项目：(a)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b)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c)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法庭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四节。

<sup>899</sup> 见 2012 年 2 月 23 日和 27 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分别为 S/2012/112 和 S/2012/113)；另见第 2038(2012)号决议。

<sup>900</sup> 第 2054(2012)号、第 2080(2012)号、第 2081(2012)号和第 2130(2013)号决议。关于安理会就法官任期问题采取的行动，详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D 款“《宪章》中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条款的相关实践”。

<sup>901</sup> S/PV.6782，第 3-6 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第 6-8 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第 8-10 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第 10-11 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S/PV.6880，第 3-7 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余留机制主席)；第 7-10 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第 10-11 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第 11-14 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余留机制检察官)。

<sup>902</sup> S/PV.6782，第 22-23 页；S/PV.6880，第 16-17 页。

法庭合作事宜的会员国代表介绍了本国在两法庭报告所述期间与其开展合作的努力。<sup>903</sup>

### 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

2012年12月17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第2081(2012)号决议,决定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21名法官的任期。

俄罗斯联邦代表批评法庭无休止拖延审判,未能执行其任务规定。他解释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之所以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是因为决议草案中没有纳入俄罗斯联邦的建议,即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律和行政活动进行一次独立分析,以便安理会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帮助法庭执行第1966(2010)号决议。<sup>904</sup>但是,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支持法庭在庭长领导下为提高效率和尽快完成工作而已采取的措施,并强调指出,在第1966(2010)号决议通过后,仅有2011年的逮捕行动引发的两起审判案例无法在原定目标日期即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sup>905</sup>

2013年12月18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第2130(2013)号决议,决定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17名法官的任期。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拖延审判的做法继续存在,有悖于第1966(2010)号决议所要求的撤出战略。迄今没有采取任何全面步骤来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他还说,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后期限继续推迟到2014年以后,这一点甚至反映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由于第2130(2013)号决议案文自第2081(2012)号决议以来没有作出任何积极的改变,而俄罗斯联邦的立场也没有改变,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sup>906</sup>

<sup>903</sup> S/PV.6782, 第24-25页(克罗地亚);第25-26页(卢旺达);第26-27页(塞尔维亚);S/PV.6880,第29-33页(塞尔维亚);第33-34页(克罗地亚);第34-35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35-37页(卢旺达)。

<sup>904</sup> S/PV.6889, 第2-3页。

<sup>905</sup> 同上,第3页(联合王国);第3页(美国)。

<sup>906</sup> S/PV.7088, 第2页。

###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

2013年6月12日和12月5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向安理会通报了审判和上诉程序的最新情况、法庭在完成规定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向余留机制过渡的进程。<sup>907</sup>

在会议上,发言者普遍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表示欢迎,并对海牙分支机构定于2013年7月1日开始运作表示欢迎。发言者再次敦促有关会员国配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将其余9名逃犯绳之以法,协助安置已宣判无罪和服刑结束的人员,因为这是法庭在圆满完成任务规定方面继续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发言者还抚今追昔,回顾两个特设法庭在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遗产;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进一步巩固了这一遗产。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最近推迟上诉案最终判决表示失望,他指出,随着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我们将很快看到这两个法庭的工作成果是否会成为整个国际社会可接受的遗产。他表示支持在完成两法庭的工作和设定余留机制的模式方面采取妥协办法,因为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该机构只有有限的管辖权和运作时间。<sup>908</sup>

<sup>907</sup> S/PV.6977, 第3-7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余留机制主席);第7-10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第10-11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第11-13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余留机制检察官);S/PV.7073, 第3-7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余留机制主席);第7-10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第10-11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第11-13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余留机制检察官)。

<sup>908</sup> S/PV.6977, 第22页。

会议：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26 2012 年 2 月 29 日	2012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112)	危地马拉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115)				第 2038(2012)号决议 15-0-0
	2012 年 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12/113)					
S/PV.6782 2012 年 6 月 7 日	2012 年 5 月 23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354)		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2012 年 5 月 2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349)					
S/PV.6794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5 月 2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349)	危地马拉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491)				第 2054(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2 年 6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392)					
S/PV.6880 2012 年 12 月 5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2/59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2/594)					
	2012 年 11 月 1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36)					
	2012 年 11 月 16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47)					
	2012 年 11 月 16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49)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885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2/594)  2012 年 11 月 1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36)  2012 年 11 月 16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49)	危地马拉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916)				第 2080(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6889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2/592)  2012 年 11 月 16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47)  2012 年 11 月 16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49)	危地马拉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927)			俄罗斯联邦, 联合国, 美国	第 2081(2012)号决议 14-0-1 <sup>a</sup>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6977 2013 年 6 月 12 日	2013 年 5 月 23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308)  2013 年 5 月 23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309)  2013 年 5 月 2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3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 列支敦士登, <sup>b</sup> 荷兰, 塞尔维亚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 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所有受邀者 <sup>c</sup>	
S/PV.7073 2013 年 12 月 5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3/46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3/4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 塞尔维亚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 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2013 年 11 月 1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663)					
	2013 年 11 月 18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678)					
	2013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679)					
S/PV.7088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3/463)	危地马拉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746)			俄罗斯联邦	第 2130(2013)号决议 14-0-1 <sup>d</sup>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3 年 11 月 18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678)					
	2013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679)					

<sup>a</sup> 赞成：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南非、多哥、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俄罗斯联邦。

<sup>b</sup> 列支敦士登代表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爱尔兰、约旦、黑山、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东帝汶和乌拉圭发言。

<sup>c</sup> 塞尔维亚代表是司法和公共行政部长。

<sup>d</sup>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和美国；

弃权：俄罗斯联邦。